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
段 185 號 3 樓

聯絡人：陳彧勝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42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(110) 智專三(一) 04273 字第
發文字號：11020359700 號 
速 別：特急件 *11020359700*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第101149945N02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及第54條至第66條之規定與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。

事由：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01149945號專利案不具進步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阿夫加林 梅爾先生109年9月9日之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聽證時間：110年5月21日10:00。

(當事人請於當日上午9時50分前報到)

三、聽證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模擬法庭

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)

四、當事人姓名或稱及其代理人：

舉發人：英格馬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吳芳池 專利代理人

地 址：彰化市中央路119-7號



被舉發人：阿夫加林 梅爾

代理人：顏均宇 專利師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3號4樓

五、審查人員姓名：孫文一委員、曾尚成委員、陳或勝委員

六、審查版本：系爭專利109年10月28日所提之更正本

七、舉發證據及爭點：

依110年1月7日舉發補充理由所載：

(一)舉發人主張證據

編號	名 稱	公開/公告日
證據 1	系爭專利案	104年2月21日
證據 2	美國公開第 20110122551 號 專利	100年5月26日
證據 3	我國公告第 451997 號專利	90年8月21日
證據 4	我國公告第 I288198 號專利	96年10月11日
證據 5	我國公告第 I312828 號專利	98年8月1日
證據 6	我國公告第 M332117 號專利	97年5月11日

(二)舉發人主張爭點

依110年1月7日舉發補充理由書(二)重整本案舉發爭點如下表所列；另舉發人110年3月11日所提之專利舉發補充理由書(二)已逾期提出，依專利法第73條第4項規定，不予審酌。

系爭專利	法條	證據
請求項 1	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	
請求項 1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、2+3、 2+3+4+5
請求項 2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、2+3
請求項 4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、2+6、 2+3、 2+3+6、

		2+3+4+5、 2+3+4+5+6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八、聽證議題：

- (一)關於爭點1，本局前舉發案(N01)已審定不成立，本件(N02)是否以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，仍有再為審查之必要？請兩造說明。
- (二)關於爭點2、3，其中本件(N02)證據3~5即前舉發案(N01)證據2~4，請兩造說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~2(參見附表1)與證據2之比對？尤應注意附表1編號5、6部分。
- (三)關於爭點4，請兩造說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4(參見附表2)與證據2、6之比對？尤應注意附表2編號3、5、6部分。
- (四)關於爭點2~4，請兩造說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~2、更正後請求項4是否具系爭專利說明書中所載之有利功效？
- (五)請就進步性爭點之證據結合動機為說明。(陳述內容與舉發理由或答辯書相同者，得省略)

九、主要程序：

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，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，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。

十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為使聽證順暢進行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10年5月12日，逾期提出者，不為舉發聽證資料。

十一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，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，請於收到通知

後10日檢附理由，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聽證公告前，由本局將舉發答辯書轉送舉發人；聽證公告後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請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本局。
- (二)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。
- (三)出(列)席或旁聽聽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為代理人、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，應攜帶委任書件。
- (四)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，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；若兩造均未能出席，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。
- (五)聽證以國語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，得向本局申請翻譯人員。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、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。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，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。
- (六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 - 1、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，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。
 - 2、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。
 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。
 - 4、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 - 5、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
6、聽證進行中，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7、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。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，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
十三、另本局110年4月15日函因聽證報到時間誤繕，應予撤銷，併予指明。

附表 1

項目	請求項 1	請求項 2
1	一種鎖體，係配置固接於有防盜需求之電子器械上，該鎖體包括：一鎖體本體 72	一種鎖體，係配置固接於有防盜需求之電子器械上，該鎖體包括：一鎖體本體 72
2	一閉鎖元件 60，從該鎖體本體 72 突出，並且有一前端區，該前端區截面尺寸比其後端區截面尺寸寬，該前端區配置有一可插入之凹腔 52，該凹腔 52 係成形於該器械 50 中，	一閉鎖元件 60，從該鎖體本體 72 突出，並且有一前端區，該前端區截面尺寸比其後端區截面尺寸寬，該前端區配置有一可插入之凹腔 52，該凹腔 52 係成形於該器械 50 中，
3	該凹腔設有一開口，該開口之尺寸及形狀比該閉鎖元件之該前端區之截面尺寸稍大，且在截面尺寸大小上，該凹腔之內部較該凹腔之該開口大	該凹腔設有一開口，該開口之尺寸及形狀比該閉鎖元件之該前端區之截面尺寸稍大，且在截面尺寸大小上，該凹腔之內部較該凹腔之該開口大
4	一可滑動鎖銷，用以沿著該閉鎖元件滑動並且進入到該凹腔，在該閉鎖元件	一可滑動鎖銷，用以沿著該閉鎖元件滑動並且進入到該凹腔，在該閉鎖元件被插嵌

	被插嵌入該凹腔中之後，填補了該凹腔剩餘的、未被該閉鎖元件佔用之空間；	入該凹腔中之後，填補了該凹腔剩餘的、未被該閉鎖元件佔用之空間；
5	一滑動裝置，係連接該鎖銷，用以使該鎖銷滑動以進出該凹腔；	一滑動裝置，係連接該鎖銷，用以使該鎖銷滑動以進出該凹腔；
6	一閉鎖裝置，藉以閉鎖該鎖體本體內之該滑動裝置，以防止該可滑動鎖銷從凹腔回縮	一閉鎖裝置，藉以閉鎖該鎖體本體內之該滑動裝置，以防止該可滑動鎖銷從凹腔回縮
7		該閉鎖元件含有一對側面，該側面係有角度對應到該閉鎖元件之後端區以形成該前端區

附表 2

項目	請求項 4
1	一種鎖體，係配置固接於有防盜需求之電子器械上，該鎖體包括：一鎖體本體 72
2	一閉鎖元件 60，從該鎖體本體 72 突出，並且有一前端區，該前端區截面尺寸比其後端區截面尺寸寬，該前端區配置有一可插入之凹腔 52，該凹腔 52 係成形於該器械 50 中，
3	且該凹腔 52 有一 3D 立體梯形截面；
4	該凹腔設有一開口，該開口之尺寸及形狀比該閉鎖元件之該前端區之截面尺寸稍大，且在截面尺寸大小上，該凹腔之內部較該凹腔之該開口大

5	其中，該閉鎖元件 60 進一步包含一對側面，該側面係有角度對應到該閉鎖元件 60 之後端區以形成該前端區，並且其中一側面與該 3D 立體梯形截面之另一斜側邊毗連
6	一可滑動鎖銷 70，其包含二側面，其中一面毗連該閉鎖元件之相鄰接的側面，另一側面與該 3D 立體梯形截面之一斜側邊毗連
7	其中當該閉鎖元件 60 被插嵌人該凹腔 52 中之後，該可滑動鎖銷 70 沿著該閉鎖元件 60 滑動並進入到該凹腔 52，進而填補了該凹腔 52 中剩餘的、未被該閉鎖元件 60 佔用之空間
8	一滑動裝置，係連接該鎖銷，用以使該鎖銷滑動以進出該凹腔；
9	一閉鎖裝置，藉以閉鎖該鎖體本體內之該滑動裝置，以防止該可滑動鎖銷從凹腔回縮

正本：英格馬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吳芳池 專利代理人）、阿夫加林 梅爾（代理人：顏均宇 專利師）

副本：